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798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孫于婷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賴榮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榮哲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8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